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70
交易代码	519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3,927,908.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体现在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品种投资策略等四个方面。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管理人出发点、立足点、角度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资金面和企业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等资产的比例。 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致力于投资优选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通过双重优选,可以取得超额收益。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的行业配置策略,一是优选企业的选股策略。以宏观经济的所处的不同运行阶段,同时考虑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选南确定相对应的景气行业行业配置策略;在所确定的景气行业内,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寻找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或垄断或长性的公司作为投资标的。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单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其他品种投资策略包括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昇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56880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lisheng@galaxyasset.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8501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4月24日--2009年12月31日	2008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112,404.23	76,018,479.51	-
本期利润	127,591,275.59	97,511,560.7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57	0.2479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44%	23.06%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94%	24.2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79,533,025.70	39,985,511.93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50	0.2419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84,031,844.60	205,292,491.95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2	1.242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1.38%	24.2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累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业绩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5%	1.77%	5.31%	1.42%	6.84%	0.35%
过去六个月	39.69%	1.53%	17.68%	1.24%	22.01%	0.29%
过去一年	29.94%	1.49%	-9.12%	1.26%	39.06%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38%	1.53%	18.42%	1.40%	42.96%	0.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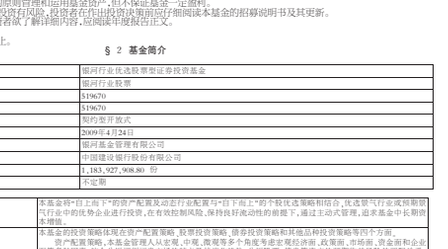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截止至2009年10月24日,建仓期已满。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已经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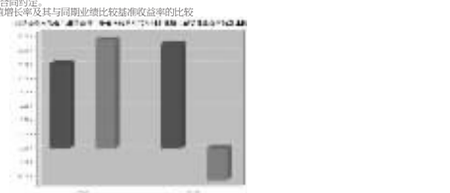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生效,2009年度数据按实际存续期(2009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1.5000	19,611,143.80	4,381,784.93	23,992,928.73	-
2009	-	-	-	-	-
合计	1.5000	19,611,143.80	4,381,784.93	23,992,928.7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1只封闭式基金与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手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中海证券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银河稳健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础条款。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为中海证券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证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聚信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 14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基金最低流动性要求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证券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沪深300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推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比较优势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较强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欣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16日	-	11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华夏证券、鞍山证券。2002年11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成胜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9月16日	-	6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光大证券研究所,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7年4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王忠波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09年4月24日	2010年10月19日	15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在东证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研究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策略与行业研究、副总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等职务,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担任银河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成胜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0年5月25日	2010年9月16日	6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光大证券研究所,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7年5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目前担任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表中主要的任职日期为证券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对外公告之日,其他任期、离任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从事证券基金业务的时间计算,其中,证券从业年限计算起点为1997年。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本基金的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投资行为及投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采取"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管理人关于内部管理和对下属分级机构的专项说明
4.3.1 公司内部管理的组织结构情况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投资决策、集中交易执行的投资管理制度。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的比较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银河行业股票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基金参与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季度,A股市场经历了2季度的调整后,经济数据回升,同时,国外经济和股票市场表现良好,A股也开始触底反弹。最初普涨的风格显示出顺势的反弹特征,南南资源、电子信息、医药、大消费等主题投资机会明显,但是,在进入4季度后,随着宏观经济面、市场面、资金面和企业面等因素的变化,市场风格特征和政策压制等原因,涨幅回落,结构性分化依然存在。4季度初期,由于经济回势向好,国外又开始量化宽松,在此背景下周期股尤其是资源股有很好的表现,但之后,由于通胀数据的不断出现,周期股再次调整,而此时期,一定程度受益于通胀预期的金融股开始表现出较强的反弹。
在此期间,本基金的仓位维持在较为稳健的水平上,行业配置以前,由于看好中国的经济转型,依然倾向于把信息技术、节能减排、新材料、医药、商业、食品饮料等消费和非经济领域作为核心仓位,但是相投资时间的思路,阶段性配置了兼具安全边际和上涨空间的周期类股票,并在我们的股价位置予以调整。但,由于股价反弹过快,个别品种涨幅不及偏积极,且把握了部分行业轮动的机会,因而在同类型基金中涨幅居前,但面临资源股大幅回调,仓位被动性调,加仓不及时,未能充分加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9.94%,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说明
未来一段时间中国面临经济转型,传统行业的成长会受到限制,但其力度可控,且他对水平仍处于较高位置,而目前股市较低的估值已经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一预期,中期而言股市三季度可望成区间震荡,但另一方面由于诸多不利因素特别是国内长期潜在的困扰依然存在,而经济转型的成果和政策调控的思路还需要观察,对市场的高度有很多程度的预期。
我们认为在2011年,国外经济会有较为理想的复苏,而在"二三"开局之年,国内的消费和投资也有支撑,经济层面下行的风险较小,但判断通胀水平由于转移和压力的压缩,可能会成为政策的关注点,会理性或短时间不容低估,政策环境趋紧,投资者对政策的思路和期限有一定的考虑与不确定性。
展望下半年,我们所关注,周期股遭到抛售,但长期看周期股本质没有改变,周期股尤其是资源股估值低,但潜在大的价值,但潜在大的作为;而新经济,区域板块和消费类板块进一段时间的上涨,估值偏贵,且面临年度业绩和供给的压力,有调整的可能性。综合来看,目前时点判断在通胀预期和政策调控的背景下,市场将呈现震荡格局,但这种震荡并非转为熊市,因为我们认为,目前偏低的指数点位,态度谨慎但并不悲观,我们期待数量上涨,我们关注,优质板块或股票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基于行业惯例,上市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收盘价作为估值基准依据。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方式。
除了投资品种,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流通股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变动情况报告了之前长任何重大风险。

4.7 管理人关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六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管理人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39,985,511.93元为基础,拟定分配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500元,计人2010年1月22日将成立日。2011年1月18日管理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479,533,025.70元为基础,拟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500元,计人2010年1月22日将成立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以忠实、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3,992,928.7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投资者广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48,817,967.14	19,007,572.82
结算备付金		8,404,146.12	778,621.31
存出保证金		150,125.92	543,64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08,470,918.39	185,589,672.53
其中:股票投资		1,408,470,918.39	185,589,672.5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14,244.50	8,639,001.64
应收利息	7.4.7.5	53,480.85	4,298.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415,639.70	10,26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696,626,522.62	214,573,07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25,588.99	5,892,570.28
应付赎回款		4,457,570.58	2,484,507.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5,781.56	267,785.67
应付托管费		285,963.57	44,630.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002,986.69	424,428.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6,786.63	166,657.48
负债合计		12,594,678.02	9,280,580.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83,927,908.80	165,306,980.02
未分配利润	7.4.7.10	500,103,935.80	39,985,51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031,844.60	205,292,49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6,626,522.62	214,573,072.93

注:截止至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22元,基金份额总额1,183,927,908.80份。本基金成立于2009年4月24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4月24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4,414,079.13	105,778,500.64
1.利息收入		544,560.88	976,565.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4,441.98	708,557.04
债券利息收入	7.4.7.11	787.90	169.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9,331.00	267,839.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499,858.18	82,536,359.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1,528,709.22	80,625,860.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2,633.50	66,923.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928,515.46	1,843,575.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0,478,871.36	21,493,081.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90,788.71	772,494.57
减:二、费用		16,822,803.54	8,266,939.91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6,612,437.67	4,355,018.49
2.托管费	7.4.10.2.2	1,102,072.97	725,836.3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8,676,196.77	2,850,320.5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432,096.13	335,76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91,275.59	97,511,560.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91,275.59	97,511,560.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306,980.02	39,985,511.93	205,292,491.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591,275.59	127,591,275.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8,620,928.78	356,520,077.01	1,375,141,005.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79,777,329.54	516,515,308.24	2,096,292,637.78
2.基金赎回款	-561,156,400.76	-159,995,231.23	-721,151,631.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992,928.73	-23,992,928.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3,927,908.80	500,103,935.80	1,684,031,844.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4月24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2,688,077.60	-	692,688,077.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511,560.73	97,511,560.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7,381,097.58	-57,526,048.80	-584,907,146.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684,806.74	4,403,340.88	33,088,147.62
2.基金赎回款	-556,065,904.32	-61,929,389.68	-617,995,294.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306,980.02	39,985,511.93	205,292,491.95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稼稼 陈特金 谢伯儒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行业股票")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53号文《关于核准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92,688,077.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上市流通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权证、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其中,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券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业务及估值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原则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i)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b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资券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该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从与该资产持有方之间的合同或金融资产投资方以外的另一方(或多方)转移的情况。本基金只将合同权利已经转移给另一方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i)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盈,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ii)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盈,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iii)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盈,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iv)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债可转债面值与其对应的债券部分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债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b)、c)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v)买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报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或可比市场交易价格,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i)股票投资
a)上市流通的股票投资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或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非流通的股票投资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如该证券在估值日无收盘价,按照证券交易所同类上市流通股票的收盘价估值,直到该证券恢复上市流通、发行新股或增发股票时的价格估值为止,但发生了影响该证券投资价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或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处于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d)债券投资
i)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或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ii)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该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的差额作为估值日该券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或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e)处于限售期内的债券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一债券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价值;
f)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该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的差额作为估值日该券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或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g)对上市流通、发行新股或增发股票时锁定期内的股票投资,采用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减去该股票因锁定期而